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教育局文件

揭阳市财政局

揭市发改价格〔2022〕603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教育局 揭阳市
财政局关于我市市直及榕城区义务教育
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

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市直义务教育学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市直及榕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市直及榕城区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含全寄宿制学校）在读且有校内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

二、服务时间及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原则上为正常上课日的下午课后至 18:00 止，服务内容按教育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三、收费标准

市直及榕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每生每学时 1.20 元，每生每学期最高不得超过 240 元。

向学生收取课后服务费时，要坚持自愿原则，若财政有专项补贴标准，须扣除财政专项补贴标准部分后收取。

四、执行时间

市直及榕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拟从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揭阳市教育局



2022年6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审计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